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1 日  
經濟部公告 經授能字第 1070500892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經濟部。
- 二、訂定依據：能源管理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 三、「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如附件。  
本案另載於本部能源局全球資訊網（網址：<http://www.moeaboe.gov.tw>）首頁布告欄項下「法規草案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
-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6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經濟部能源局。
  - (二) 地址：104 臺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3 樓。
  - (三) 電話：02-27721370 分機：806。
  - (四) 傳真：02-27757772。
  - (五) 電子郵件：chhsu3@moea.gov.tw。

部 長 沈榮津

### 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草案

- 一、本公告適用之電鍋，指符合中華民國國家標準（以下簡稱 CNS）2518 規定，且列入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品目者。
- 二、電鍋應依 CNS 2518 規定，試驗電鍋加熱能力  $Q_t$  與總消耗電量  $E$  之比值，以%表示熱效率（以下簡稱  $\eta$ ）。  
前項  $\eta$  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其實測值不得低於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如附表一），且應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七以上。
- 三、廠商製造或進口電鍋前，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以下簡稱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以使用管理系統：
  - (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如附表二）。
  - (二)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 四、廠商取得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後，應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電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一) 電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如附表三）。

- (二) 電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將其彩色掃描電子檔上傳至管理系統。
- (三) 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認證，且不得為廠商或其轉投資事業所屬實驗室作成之電鍋安規試驗報告及能源效率測試報告影本或電子檔光碟片；以報告影本檢具時，應加蓋公司印鑑於該影本上。
- (四) 前款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登載之測試型號，與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之產品型號不同，如係於同一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並應檢具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如附表四）。
- 五、中央主管機關應依電鍋能源效率測試報告所載熱效率標示值，按電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如附表五）核定申請產品之能源效率等級。
- 六、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廠商製造或進口電鍋時，應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一）黏貼於正面明顯處或附加於使用說明書；陳列或銷售電鍋時，應於正面明顯處黏貼或懸掛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
- 七、前點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應符合附圖一所定規格，並以彩色方式呈現，且不得以任何方式致消費者無法辨識。但得依等比例放大。
- 八、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起，廠商於陳列或銷售處所使用之產品型錄，應於電鍋圖形旁，明確顯示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如附圖二）。如電鍋產品資訊以文字或表格方式呈現，應加註熱效率標示值及能源效率等級。
- 九、廠商製造或進口電鍋前，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重新申請電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
- (一) 設計變更，致影響能源效率等級。
- (二) 型號變更。
- (三)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內容變更。
- 十、廠商應於每年二月底前，至管理系統填報前一年度各型號電鍋銷售數量。
- 十一、中央主管機關於實施能源效率檢查時，得每年辦理抽測；抽測產品型號及數量由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廠商應於通知期限內將抽測產品送至指定檢驗實驗室測試，其抽測結果熱效率值實測值應在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七以上，且應符合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 抽測結果未符合前項規定者，由中央主管機關通知廠商辦理複測；複測數量應為該產品相同機型抽測數量之二倍，複測相關費用由廠商負擔。
- 未辦理抽測、複測或複測結果未全數符合規定，依能源管理法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未於限期內完成改善者，中央主管機關並應廢止其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但廠商因停止製造或停止進口，致無法辦理能源效率檢查時，經中央主管機關同意並註銷產品能源效率分級標示者，不在此限。
-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消費者保護法相關規定，將前項資訊公布於管理系統。
- 十二、前點抽測數量，依前一年度製造或進口電鍋之總數量，每四千台檢查一台；總數量未達四千台者，亦檢查一台。但中央主管機關得視需要調整檢查型號及數量。

## 附表一

## 電鍋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容許耗用能源基準(%)
72.0

註：

1. 熱效率值( $\eta$ )之測試與計算，依據 CNS 2518 電鍋之加熱能力( $Q_t$ ) (為顯熱能力( $Q_1$ , Wh)與潛熱能力( $Q_2$ , Wh)之總和)及總消耗電量( $E$ , Wh)，兩者相除後以百分比表示，熱效率值經四捨五入後，計算至小數點後第一位。

2. 上述顯熱能力與潛熱能力計算說明：

$$\text{顯熱能力 } Q_1 = 1.16 \times (W_1 + W_2) \times (T_2 - T_1)$$

$$\text{潛熱能力 } Q_2 = \Delta w \times 0.6269$$

$W_1$ ：內鍋滿水量 64% 之蒸餾水質量(kg)

$W_2$ ：外鍋添加蒸餾水質量(kg)

$T_1$ ：內鍋蒸餾水初溫( $^{\circ}\text{C}$ )

$T_2$ ：蒸餾水最高水溫( $^{\circ}\text{C}$ )

$\Delta w$ ：水蒸發量(g)

3. 熱效率值實測值不得低於上表基準值，且應在產品標示值百分之九十七以上。

附表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登錄帳號及密碼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公司：\_\_\_\_\_

申請人：\_\_\_\_\_電話：\_\_\_\_\_傳真：\_\_\_\_\_

E-MAIL：\_\_\_\_\_

申請產品類別：\_\_\_\_\_

登入帳號：\_\_\_\_\_

密碼：\_\_\_\_\_

本公司申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管理系統之登錄使用權，並願對所登錄之所有資訊負責。

公司用印(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_\_\_\_\_

附表三

申請案號：

電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登錄申請表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一、申請廠商基本資料

公司名稱：\_\_\_\_\_

公司地址：\_\_\_\_\_

負責人：\_\_\_\_\_ 統一編號：\_\_\_\_\_

連絡人：\_\_\_\_\_ 部門：\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手機：\_\_\_\_\_ 傳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二、製造廠名稱及地址

同申請廠商

製造廠名稱：\_\_\_\_\_

製造廠地址：\_\_\_\_\_

三、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

產品型號	
型式(間接/直接/IH 加熱式)	
熱效率值(%)	
能源效率等級	
所依據之電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公	

告年度及文號	
--------	--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 四、申請聲明與切結

茲向中央主管機關切結本公司登錄申請所附各項資料記載一切屬實，如有錯誤由具切結廠商自行負責，並負法律上一切責任；市售產品使用之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內容與申請檢附資料一致，如有虛偽不實情事，願受撤銷登錄及能源管理法規定之處分絕無異議，合具切結為憑。

申請廠商用印：

(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 五、委託代理授權(申請廠商自行申請登錄作業者免填)

申請登錄作業係委託辦理者，其受任人應取得申請廠商之同意。

受任人之公司名稱：

負責人：

地 址：

統 編：

電 話：

(受任人之公司及負責人印鑑)

附表四

能源效率符合型式聲明書

本申請人切結保證申請能源效率分級登錄之產品，於生產時與所引用能源效率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一致(包括：產品構造、材質、零組件、能源效率)。產品資料如下：

一、名稱：電鍋

二、申請登錄型號之引用資訊：

測試報告編號	測試報告登載之測試型號	本次申請登錄能源效率分級之產品型號

註：本表如不敷填寫，可自行複製使用

倘因違反本聲明書所保證之內容，本申請人願意擔負起所有相關法律責任，同意依能源管理法規定核處。

此致

經濟部能源局

申請人：\_\_\_\_\_ (公司印鑑)

負責人：\_\_\_\_\_ (負責人印鑑)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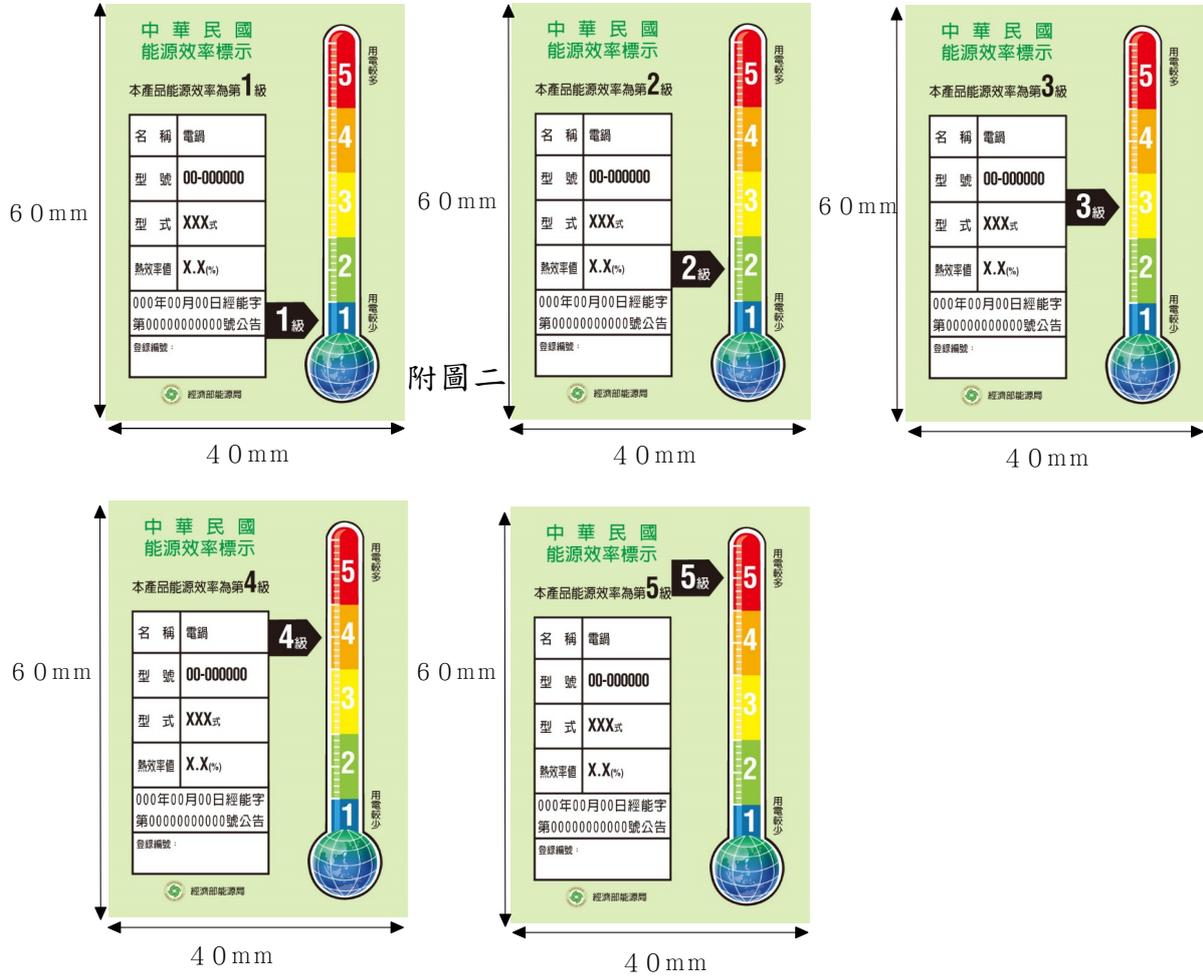
## 附表五

電鍋能源效率分級基準表

能源效率等級	熱效率值(%)
1 級	90.0 以上
2 級	85.0 以上，低於 90.0
3 級	80.0 以上，低於 85.0
4 級	76.0 以上，低於 80.0
5 級	72.0 以上，低於 76.0

附圖一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附於產品使用說明書中或張貼於本體正面明顯處)：



附圖二

能源效率分級標示圖(使用於產品型錄上)：



註：上圖之顏色及字型得視需要調整，並可依需要等比例放大，惟圖示不得小於 7mm×10mm。